

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编号：N5134312022000008

采购单位：昭觉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昭觉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 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34312022000008

二、招标项目：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三、预算金额：8924844 元。

四、采购包数：共 1 包。

五、招标项目简介：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5 月 27 日到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昭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新城镇西街34号

联 系 人：沙老师

联系电话：0834-83323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2022年05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昭觉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
4	项目编号	N5134312022000008
5	确定邀请投标人的数量及方式	本次投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8924844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924844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1	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	本项目评审分以下两个环节评审：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资格性审查外的其余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



		<p>理。</p> <p>注：1.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金额（人民币）：元整。（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p>交款截止时间：与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p> <p>特别注意：</p> <p>1、转账、电汇的请在备注栏必须注明内部编号及用途。即“_____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转账、电汇交纳保证金后于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单位介绍信和转账单据（复印件）到招标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p> <p>3、若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由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保函证明文材料。</p> <p>（3）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b、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7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18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p> <p>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p> <p>中标单位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中标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p> <p>3. 中标单位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p>
21	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除外）、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邮编：615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昭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331853 邮政编码：6161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节能、环保、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当地最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执行。</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p>



		<p>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处于品目清单中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三）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25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昭觉县交通运输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后重新组织。

7.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



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执行本条，是否允许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该招标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依据。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注：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人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可用电子印章。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目录后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计四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拟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实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实质性要求）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执行导致保证金退还时间超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的，属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期退还保证金的责任。（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则执行本条）（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此项提供单独承诺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阶段视为无效投标。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



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采购人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21〕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②2021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 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以波形护栏建设为主,长度约 40 公里。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昭觉县 2022 年上半年通组路生命安全护栏工程明细表

序号	路线信息						危险路段桩号		应建未建护栏里程 (公里)	标段
	市县名称	乡镇名称	建制村名称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行政等级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1	昭觉县	博洛乡	火托可村	博洛乡火托可村	C029513431	村道	K0+000	K2+151	1.848	
2	昭觉县	博洛乡	甲阿史村	博洛乡甲阿史村	C384513431	村道	K0+000	K4+243	3.816	
3	昭觉县	大坝乡	瓦补谷力村	大坝乡瓦补谷力村	C037513431	村道	K0+000	K2+809	1.552	
4	昭觉县	库莫乡	拉惹库莫村	库莫乡拉惹库莫村	C025513431	村道	K0+000	K4+136	3.502	
5	昭觉县	波洛乡	博史尔苦村	波洛乡博史尔苦村	C121513431	村道	K0+000	K3+503	2.898	
6	昭觉县	宜牧地乡	宜牧地村	宜牧地乡宜牧地村	C117513431	村道	K0+000	K4+446	2.416	
7	昭觉县	特口甲谷乡	乌果各则村	特口甲谷乡乌果各则村	C068513431	村道	K0+000	K5+212	3.788	
8	昭觉县	久特洛古乡	体口以洛村	久特洛古乡体口以洛	C079513431	村道	K0+000	K4+100	1.59	



				村						
9	昭觉县	永洛乡	瓦渣冲洛村	永洛乡瓦渣冲洛村	C151513431	村道	K0+000	K6+403	5.116	
10	昭觉县	且莫乡	溪莫呷妥村	且莫乡溪莫呷妥村	C163513431	村道	K0+000	K0+406	0.3	
11	昭觉县	且莫乡	溪莫洛摩村	且莫乡溪莫洛摩村	C167513431	村道	K0+000	K7+861	3.172	
12	昭觉县	且莫乡	哈偌姑村	且莫乡哈偌姑村	C165513431	村道	K0+000	K4+009	2.252	
13	昭觉县	甘多洛古乡	果阿丁村	甘多洛古乡果阿丁村	C172513431	村道	K0+000	K1+981	1.424	
14	昭觉县	日哈乡	力史以等村	日哈乡力史以等村	C158513431	村道	K0+000	K2+160	1.06	
15	昭觉县	美甘乡	呷戈村	美甘乡呷戈村	C049513431	村道	K0+000	k5+700	4.49	
	合计								39.224	

每百延米 Gr-C-4C 护栏标准段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毫米)	单位	单件量	件数	总量
立柱	114X4.5X2100	kg	25.51	25	371.00
DB01 护栏板	4320X310X85X2.5	kg	40.97	25	1024.25
B 型托架	300X70X4.5	kg	0.88	25	22.00
柱帽	122	kg	0.30	25	7.50
连接螺栓	M16X150	kg	0.355	25	8.875
连接螺栓	M16X50	kg	0.108	50	5.40
拼接螺栓	M16X45	kg	0.093	200	18.6
防盗螺母	M16	kg	0.077	275	21.18
垫圈	M16	kg	0.052	275	14.30
横梁垫片	76X44X4	kg	0.093	50	4.65
C25 混凝土基础	500X500X500		0.125	25	3.125



每百延米 Gr-C-2C 护栏标准段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毫米)	单位	单件量	件数	总量
立柱	114X4.5X1220	kg	14.84	50	724.00
DB01 护栏板	4320X310X85X2.5	kg	40.97	25	1024.25
B 型托架	300X70X4.5	kg	0.88	50	44.00
柱帽	122	kg	0.30	50	15.00
连接螺栓	M16X150	kg	0.355	50	17.75
连接螺栓	M16X50	kg	0.108	100	10.80
拼接螺栓	M16X45	kg	0.093	200	18.6
防盗螺母	M16	kg	0.077	350	26.95
垫圈	M16	kg	0.052	350	18.2
横梁垫片	76X44X4	kg	0.093	100	9.30
C25 混凝土基础	500X500X500		0.125	50	6.25

每百延米 Gr-C-4E 护栏标准段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毫米)	单位	单件量	件数	总量
立柱	114X4.5X1220	kg	14.84	25	371.00
DB01 护栏板	4320X310X85X2.5	kg	40.97	25	1024.25
B 型托架	300X70X4.5	kg	0.88	25	22.00
柱帽	122	kg	0.30	25	7.50
连接螺栓	M16X150	kg	0.355	25	8.875
连接螺栓	M16X50	kg	0.108	50	5.40
拼接螺栓	M16X45	kg	0.093	200	18.6
防盗螺母	M16	kg	0.077	275	21.18
垫圈	M16	kg	0.052	275	14.30
横梁垫片	76X44X4	kg	0.093	50	4.65
钻孔	174X520	个			25
M10 水泥砂浆		m ³			0.325

每百延米 Gr-C-2E 护栏标准段材料数量表

材料名称	规格(毫米)	单位	单件量	件数	总量
立柱	114X4.5X1220	kg	14.84	50	724.00
DB01 护栏板	4320X310X85X2.5	kg	40.97	25	1024.25
B 型托架	300X70X4.5	kg	0.88	55	44.00



柱帽	122	kg	0.30	50	15.00
连接螺栓	M16X150	kg	0.355	50	17.75
连接螺栓	M16X50	kg	0.108	100	10.80
拼接螺栓	M16X45	kg	0.093	200	18.6
防盗螺母	M16	kg	0.077	350	26.95
垫圈	M16	kg	0.052	350	18.20
横梁垫片	76X44X4	kg	0.093	100	9.30
钻孔	174X520	个			50
M10 水泥砂浆		m ³			0.65

核心产品：DB01 护栏板及配件

1、主要内容：本项目为 2022 年全县危险路段护栏安装项目，具体范围及长度详见附件“财评报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其他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 安装过程中所有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3) 安装要求：按业主单位相关要求进行安装，及时到达项目现场，完成指定的搬运、清理及卫生清扫任务，并将建渣及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成交人承担与安装相关的安全及文明安装等责任，安装全过程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验收合格。

三、商务要求

★1、时限要求

该项目是为采购方重点项目，时间尤为紧迫，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提供服务，由于成交人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约的视为严重违约，并将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予以违约赔偿，在资金结算中予以扣除。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履约，其履约保证金将依法上缴国库，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质保期

竞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



如下：

(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按国家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证实工程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 竞标人应具有相关的安装、施工技术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

(3) 明确服务能力。

(4) 未明确事项按国家现行质保规定执行。

3、安全要求

(1) 竞标人须做好现场的安全工作，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提醒往来的车辆和行人。道路警示牌的内容必须简洁、准确、科学、完整、醒目，突出视觉效果、展示、引导作用。

(2) 实施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着制式工作服，佩戴安全帽。材料堆码有序，做好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维护路口交通安全秩序，避免因交通组织及措施不当，造成责任事故。

★(3) 本项目自成交人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安装场地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安装要求

(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安装质量，安全施工，节约材料，提高经济效益。

(2) 安装需用所有工程机械、备品备件由中标人提供。

(3) 所有材料、质量及技术标准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4) 本项目所有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5) 按采购人要求规范标准操作，不得随意变更。

5、履约能力要求

(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2)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采购相关要求，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在签定



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工期。

6、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1) 在安装现场周围做好维护结构,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事故隐患,做到文明施工。

(2) 材料车辆运输,必须有保护员统一指挥,装卸堆放整齐,严禁乱堆、乱放。

(3) 路段保护所有清除的废土用加遮盖物的运输车运至指定弃土场,沿线不得将任何废土倒至其路旁和其它不允许的地方。

(4) 废弃物场应规整,禁止随意堆砌,保证不造成任何水土流失和杜绝污染自然环境事件的发生。

(5) 安装现场施工机械、排污(水)、建筑垃圾清理运输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负责配合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 90个日历天。

(2) 项目实施地点: 昭觉县。

9、履约验收

本项目供货完毕,由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质量及安全隐患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中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及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结算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告本项目同级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8924844 元。超出预算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竞标人竞价包含货款、运输、税费、人工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资金结算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安装完成后拨付合同价款的62%,经审计后再付5%,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分工及负责主体详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1 项之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

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3。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原则上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但评分表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10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10分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0分,如有一项缺项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4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实施方案,方案包括 ①货物配送措施、 ②安装组织设计措施、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安全保证措施、 ⑤环保文明措施、 ⑥应急预案、 ⑦人员安排计划、 ⑧施工工艺内容 且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且可行性强的的24分,如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如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逻辑混乱、科学原理错误、阐述不清晰、套用其他方案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	技术评分因素
4	人员任职资格	16分	1、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建安B证得4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配备齐全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得3分,其中	共同评分因素



			<p>安全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级职称加 2 分(须附职称证及主管部门颁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复印件)，本项满分 5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员资格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网络查询截图 (https://cx.zyjzns.com/) 得 7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p>	
5	售后服务	8 分	<p>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标书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及有合理的</p> <p>①响应时间、</p> <p>②产品质量保证期、</p> <p>③专人负责售前、</p> <p>④售中和售后服务、</p> <p>⑤维修人员培训方案、</p> <p>⑥定期维护、巡检、</p> <p>⑦定期回访方案</p> <p>⑧售后服务机构</p> <p>等综合比较，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且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如有一项缺项的扣 1 分；如有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逻辑混乱、科学原理错误、阐述不清晰、套用其他方案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p>	共同评分因素
6	业绩要求	6 分	<p>(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有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项目是指：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独立承接开工建设并完工验收的交安工程施工业绩(工程内容必须含波形护栏)。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企业实力	6 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五、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招标人（甲方）：XXX

中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及〔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 (投标人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XXX万元（大写：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X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货物/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货物/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成本及与投标人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示：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